

许小主◎编著

人类社会自古就是以群落为单元的，而每个单元都有自己的生存方式和文化内涵及其历史传承。虽然有些群落为社会的最底层，不为主流社会所认可，但他们仍按自身的方式存在着、发展着，并绵延几千年，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并使其成为中华五千年历史的丰富和文化补充。正所谓‘高处不胜寒，低处纳百川’，其中的文化意蕴令人玩味反思。

古代社会群落文化丛书

典当

丛书主编◎康保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曲 学

「古代社会群落文化丛书」

许小主
编著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当/许小主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2
(古代社会群落文化丛书/康保成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2469 - 0

I. 典… II. 许… III. 典当业—经济史—中国 IV.
K832. 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179 号

丛 书 名: 古代社会群落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康保成

执行主编: 李跃忠

书 名: 典当

编 著: 许小主

策划编辑: 李军伟

责任编辑: 李军伟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序

人类社会自古就是以群落为单元的，而每个单元都有自己的生存方式和文化内涵及其历史传承。虽然有些群落为社会的最底层，不为主流社会所认可，但他们仍按自身的方式存在着发展着，并绵延几千年，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并使其成为中华五千年历史的丰富和文化补充。正所谓“高处不胜寒，低处纳百川”，其中的文化令人玩味反思。

目前在我国图书市场还没有一套自成体系的“群落”文化丛书，因而，根据其特点我们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即社会群落文化。旨在从文化的视角全新解读古代社会群落文化内涵，并力图填补我国非主流文化的空白。

中国人群的划分，最早是从商周开始的，士农工商的定位一直延续了数千年，这是社会人群的主流。但在此之外，还有许多以其它职业为生的群体，他们也许人数不多，但对社会的影响却是极大的。其中有些群落，如侠客，以除暴安良为己任，是社会的稳定因素；而像流氓土匪这种群落则增加了社会的混乱和动荡。伶楼艺人在旧时代大多包含辛酸，身世之悲令人一掬同情之泪；而在今天，他们却成为社会文化的代言人，成为人们追捧的艺术家。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讲，了解过去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都是必要的。社会人物虽然形形色色，但万变不离其宗，了解过去，也是为了知道今天，预见未来。

编 者

前言

典当业在历史上的明确文字记载，是在南北朝时期（420～589年），距今已逾1500年。其发端乃是佛教寺院作为宗教组织与慈善团体为周济贫民而设置的“质库”，始于慈善事业，嗣后方渐次步入商业性质。隋唐时期，典当业已在城乡人民生活中占重要地位。

典当行，即当铺，其经营业务就是收取典当人的衣、物、首饰诸般实物作为质押放款；从贷款人的角度而言，就是用衣、物、首饰等实物典押给当铺以贷出现金，按约定期限再到当铺赎回实物并支付贷款本息；如逾期未来赎回者，当铺就没收抵押实物变卖以抵偿贷出之现金。

典当行业应属金融行业的一个分支，或者说属于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旧时的当铺，其外观给人的印象大体如此：老大一个繁体的“當”字悬在门口，虽是招牌，却如衙门般气势夺人；两米多高的柜台中间留有一猫洞样的小窗口，周围皆用铁栅栏钉死。高高的柜台用坚固的榆木制成，外面镶以富有韧性的竹条，再钉上钉子。钉子的头是圆的，钉脚比钉棺材盖子的钉脚都长。可以想象，昏暗的店堂，高高在上的窗口让本就人穷气短的典当人，从漆黑的大门进来，走不得两步，仰视这窗口，心里那份忐忑，那份虚怯，即或体型高大、生相威猛的汉子，在这里也不由自主地显得猥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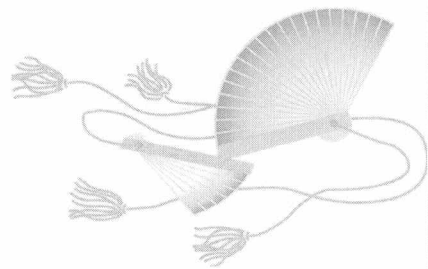
典当业在中国作为调节居民生产生活中银钱困难的一个金融组织，能延续十几个世纪，必然有它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人们对这种基础的认识，过去有一种错觉，把它的存在归结为私有制条件下社会阶级向两极分化，产生了富有阶级和贫穷阶级，贫穷阶级向富有阶级借贷来维持生计。这种阶级分析的方法，固然可能揭示一些原因，但不能说明其全部，不能说明私有制条件下富有者也向典当业借贷，更不能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会有典当业的存在。所以，我认为，不论在何种社会形态里，只要存在商品货币经济（尽管各种社会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居民之间都会存在一种货币收支不平衡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贫穷阶级或生计困

难的群体中，一般表现为货币支出大于货币收入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富有阶级或较富裕的群体中，一般表现为货币支出在前，收入在后的矛盾。所以，当货币收支不平衡矛盾发生时，不论何种阶级或群体都会产生借贷需求，或向民间私人去借贷，或向典当业去质押借款。这就是典当存在和发展的客观经济基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认清典当业的存在是客观经济规律决定的，可以避免政府在制定政策上的缺陷。否则即使强行取缔了，在一定条件下还会自发地恢复起来。这说明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重新复出的大陆典当业，业已具有当代社会经济、文化和市场需求与制度规范的印记，形成了一些新旧典当业的异同之处。其相同之处是，典当行业赖以存在的原营业性质仍然是以财物为质押，限期、有息的有偿借贷，而且仍然属于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高利贷款融资。尤其是在现代银行业比较发达的今天，这种在金融市场中拾遗补缺的非主流性的市场定位更为明显。灵活便利的调剂资金的功能及经营方针是其在当代金融经济体制改革中获得重出机遇的根本所在，即社会经济生活需要具有这种功能特点的非银行性质的融资机构。典当业的性质规定了它的基本功能在于以财物作为临时质押融通资金，以解决急需资金的窘困。新旧典当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及出当客户方面也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变化。旧时代的典当业经营的收当范围，以衣物家具等日用品和金银珠宝贵重物品居主，少量为生产工具或生产资料，出当的客户大多是城乡贫民或一时拮据窘急的中产阶层。如今则主要收当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生产资料，兼及金银珠宝首饰物等贵重物品，一般衣物家具等低值的日用品很少收当，因而出当的客户以中小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或急需资金的贵重物品持有者为主体。典当及典当业在历史上是一个时间跨度很长的融资行业。它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和金融业、流通业中的一种边缘业种、业态，在一个国家、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下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所发生的社会影响力，其历史作用有些已经退化，而其现实作用却正在发挥和加强。

典当业在居民生产生活中具有不可动摇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理应研究并总结其历史和经验，为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服务。因此，笔者撰写了这部《典当》，以飨读者。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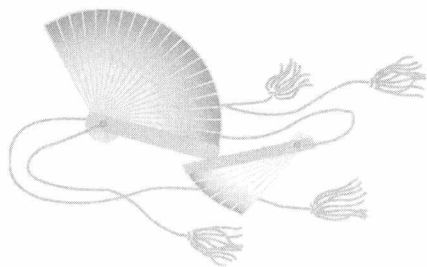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典当的源流 / 001

- ❖ 典当业的产生 / 003
- ❖ 典当源流考 / 005
- ❖ “典当”考 / 006

第二章 典当的历史演变 / 011

- ❖ 南北朝佛寺质贷:中国典当业的源头 / 013
- ❖ 唐五代质贷业之兴 / 017
- ❖ 宋金元典当业 / 022
- ❖ 明代典当业 / 031
- ❖ 清代典当业 / 036
- ❖ 民国以来的典当业 / 040





第三章 典当文化 / 045

❖ 典当的建筑文化 / 047

❖ 典当的招幌文化 / 057

文字招幌 / 059

典当业的象形幌 / 061

❖ 典当的习俗文化 / 063

典当业的隐语行话 / 063

行规与行会 / 066

典当业的行会 / 073

其他行业习俗 / 078



第四章 典当的业务经营与组织管理 / 085

❖ 典当的业务种类及其管理 / 087

业务种类 / 094

典商业务的基本管理 / 102

❖ 典当的内部组织与经营理念 /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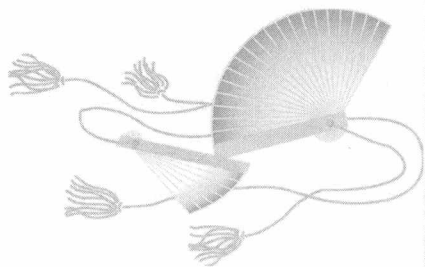
典当的组织结构 / 109

典商经营理念 / 112

❖ 典当业的人事管理制度 / 115

学徒制度 / 116

升迁与薪金制度 / 126



第五章 典当业与佛教的关系 / 129

- ◆ 佛寺经济与典质 / 131
- ◆ 典当是慈善救世还是广放高利贷 / 138

第六章 典当业与政治社会的关系 /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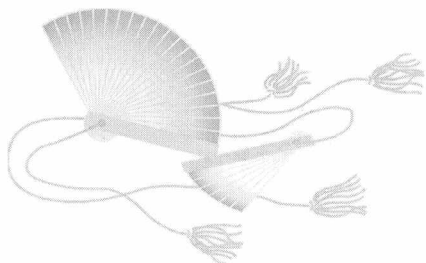
- ◆ 民当与官当 / 149
- ◆ 典当与吏治 / 158
- ◆ 典当与政治风云 / 162
- ◆ 典当与市井杂流 / 167



第七章 典当业与经济生活的关系 / 187

- ◆ 国民经济与典当业 / 189
- ◆ 百姓生活与典当业 / 198
- ◆ 典当行会的经济功能 / 205
 - 公议行规 / 206
 - 调解行内纠纷 / 207





道德教化功能 / 209
维护同行商人的利益 / 211

❖ **典当的资本、利息与利润 / 213**

典当的资本 / 213
典当的利息 / 222
典商的利润分析 /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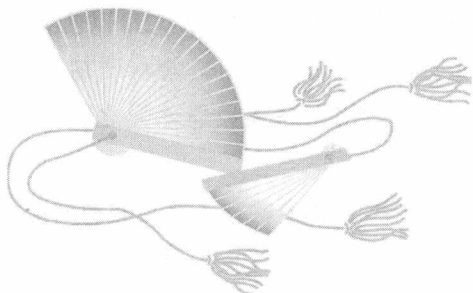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典当的源流



典当业的产生



典当，起源甚古，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据先秦史籍记载，那时的人们在军事、政治、外交活动中，为信守承诺，在生产力极其低下，商品极其短缺的条件下，只有以人为质，即把人押在对方作为保证。如《左传·哀公八年》记，鲁国要求吴国以王子为人质，“吴人许之，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其中的“当”即抵押之意。还有“秦昭王之子质于赵”、“燕太子质于秦”等故事，都说明以人为质的行为在当时颇为流行，是一种广义上的典质行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产品日趋增多，人们逐渐地从“以人为质”发展到“以物为质”。这是社会历史的巨大进步。

在过去，当人们没有发现南朝有关典当的记载之前，对典当业的起源有过多种猜测，并提出认识的依据。在典当业产生的时间上，有学者认为远至西周，有学者认为典当业起源于汉、宋等朝代。这些并不可信。

但有一点需要指出，说西周产生典当业源于史书的“质”字。质，其



实指是官名。《周礼·地官·质人》曰：“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价者，质剂焉。”质人就是管理市场的人。市官职责的分工、入市之人的等级、交易中的各项规则，都有具体规定。另外，关于“质剂”一词，古人有的把“质剂”解释为“质人罚犯质剂者之泉（钱）也”，也就是“犯质剂者”要受罚。这与“质剂”原意有悖。《周礼·地官·质人》又载：“凡卖价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实贸易券契。《辞源》引《周礼·地官·司徒》解释质剂为：“质，长券，用以购买马牛之属。剂，短券，用以购买兵器珍异之物。”所以，对古人的一些解释，也有甄别之必要。

南北朝时期，南朝一些典籍中就有了典当活动的记载：

《宋书·褚渊传》：“（渊薨，其弟）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貂坐褥，坏作裘及纓，又赎渊介愤、犀导及渊所乘黄牛。”

《南史·甄法崇传》：“法崇孙彬，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束苙就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苙还，于苙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

《梁书·庾诜传》：“庾诜字彦宝，新野人也。……邻人有被主诬为盗者，被治劾，妄款。诜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作为其亲，代之酬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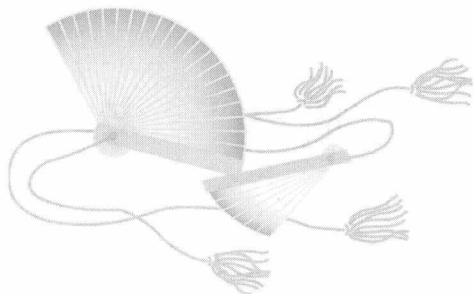
这是最早关于典当业活动的记载。由此可知，宋梁都有寺院放债的记录；质库最晚在公元450年左右已经产生，距今有1500多年的历史。

“质”者，抵押。《说文解字》：“质，以物相赘。”“质库”，即当铺。《续传灯录》卷二六《天游禅师》偈：“质库何曾解典牛，只缘价重实难酬。

想君本领无多子，毕竟难禁这一头。”这就是最初把典当铺称质库的缘由。



典当源流考



杨肇遇在其所著我国第一部典当专著《中国典当业》中说：“我国之有典当业，由来已久，究起于何时，即无所据，未可以为信。尝考典当二字，连为一辞，不见于‘六经’、‘三史’，惟《后汉书·刘虞传》有‘虞所赉赏，典当胡夷’之语，是典当二字所自始也。然典当之为业，未必即起于斯时。按《金史》曾载‘闻民开质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在宋代已有典当业矣。”^①半个多世纪之后，杨肇遇想到了两点应予注意指出之处，即他所说的典当业起源何时，连许多久事此业者也说不清楚。这种情形的确存在。一位曾在旧北京典当业从业多年的老行家在回忆文章中说：“它在我国开始出现的确切年代已无从稽考，惟在北宋张择端《清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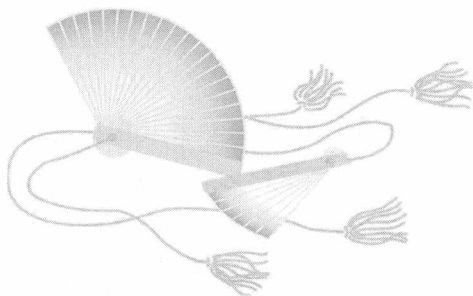


^① 商务印书馆（上海）1929年10月初版，第1页。

河图》内就有当铺的名称出现，可见它的历史悠久。”^①又如：“经营‘当’、‘押’这一行业，它始于何时，那间开设最早，已难稽考。”^②也有的说：“典当业历史悠久，究自悠久肇始，我们还不知道，仅知清末张之洞督鄂时指定藩库与盐局拨款存放于典当业，规定以四厘计息扶助典商。”^③

“典当”考

典
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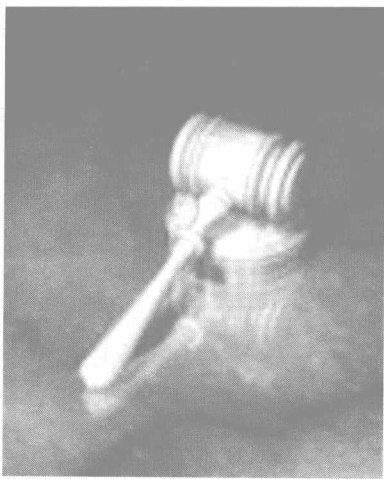
“典当”作为一个双音合成词在汉语文献中较早出现，是在南朝宋·范晔撰写的《后汉书·刘虞传》中有记：“虞所赉赏，典当胡夷，瓚数抄夺之。”唐人李贤随文注云：“当，音丁浪反，亦谓之典。”就是说，按照李贤的解释，个中之“当”已读去声，与“典”同义。从现代语言学归纳的构词法来看，“典当”是由两个同义语素并列而成的双音合成词。据此，清人郝懿行在释“典当”时断言：“俗以衣物质钱谓之当，盖自东汉已然。”他只释“当”义而未直接说“典”，原因即在于二者为同义语素。

① 高叔平《旧北京典当业》，见《北京工商史话》（第一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第114页。

② 何卓坚《新会当押业》，见广东《新会文史资料选辑》1983年第12辑。

③ 董明藏、谭光照《武汉典当业略谈》，见《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一辑，武汉市政协编印，1983年9月。

《后汉书》这段记载说明，早在东汉（25～220年）时期就已再现了“典当”活动现象。从传统语言学来看，作为单音词的“典”与“当”皆训“质”义，亦即抵押待赎；而且，以“当”为“质”，又远在春秋末年即已出现。现有鲁哀公八年（公元前487年）之例可为说明，即《左传·哀公八年》：“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就此，公元初西晋人杜预注云：“复求吴王之子以交质。”是可为证。这又说明，“当”取“质”义的用法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比东汉又推前了一大截。



当然，我们亦应注意到，杜预注《后汉书》，不免掺杂或囿于唐代语言习惯。例如“典”训“典质”之义，在唐代是有着典当业普遍存在于寺院和民间这一现实背景的。例如唐·杜甫《曲江》二首之二中写道：“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显然，其“典春衣”在于买酒喝。白居易《杜陵叟》诗：“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亦如此。但是，《后汉书·刘虞传》之“典当”，除训此义之外，均不切合其整体句义，别无他解。因而李贤的训释还是确切的，并非牵



强地“以唐代汉”。西晋杜预所处时代相去鲁哀公六百多年，却与东汉相去未远，年代颇为贴近，其训《左传·哀公八年》之“当”为“质”，恰可成互证关系。同时，白居易《自咏老身示诸家属》诗：“走笔还诗债，抽衣当药钱。”个中之“当”义，又可补证杜预之注。

而白居易《劝酒》诗：“归去来，头已白，典钱将用买酒吃。”个中之“典”，亦即前诗之“当”之同义词，则又可将李贤、杜预上述训释串为一体。于是构成：春秋末（鲁哀公八年）之“当”→后汉之“典当”（“典”+“当”）→唐代的“典”与“当”，一种同义演化轨迹。

